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）参加 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JJGS-C2026-0008，易涝点整治项目祁家路(中电大道-新扬路)雨水管网联通工程 的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易涝点整治项目祁家路(中电大道-新扬路)雨水管网联通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中市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8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35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中市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1、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中市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13日